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对河南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1、关于重大诉讼

2024年8月8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表示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二酸己内酰胺项目废水处理站项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的设计方、成套设备供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的业主方即发包方）、天成环保（项目工程的总承包方）对项目性能运行存在分歧，导致项目尾款始终未结算，三方产生纠纷。

2024年8月6日，你公司收到关于本案的《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豫04民初4号，判决你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价款12,287.61万元及违约金。2024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当期资产负债率为95.48%，货币资金为389.39万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19,168.15万元，短期借款为1,000.00万元，应付账款为25,002.37万元，其他应付款为3,891.3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6.50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具体诉讼案件背景、目前进展，说明判决结果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结合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涉诉案件金额、进展及影响、资产变现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未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投融资计划等情况，详细论述公司是否有充足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回复：

（1）2014年7月至2015年，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河南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天成环保”或“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或“尼龙科技”）相继签订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二酸己内酰胺项目废水处理站成套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技术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二酸己内酰胺项目废水处理站成套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补充协议》、



2017 年被告二污水处理项目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原告继续作为工程项目设计方、设备供应方与被告一签订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成套装置供货及服务合同书》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成套装置供货及服务技术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被告二是项目工程的业主方即发包方、被告一是项目工程的总承包方、原告是项目工程的设计方、成套设备供应方。2023 年 12 月原告向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案号（2024）豫 04 民初 4 号），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个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款项 122,964,501.10 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个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违约金，违约金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违约金，以 10,050,454.1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第二部分违约金，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日止以 103,330,06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第三部分违约金，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以 6,696,84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上三部分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合计为 11,226,312.21 元；合同款及违约金合计 134,190,813.31 元；3、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两个被告承担。”

2024 年 8 月 6 日，一审法院判决：一、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价款 122,876,079.70 元；二、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以 10,050,454.1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时止；以 103,330,06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时止；以 6,696,84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时止）；三、驳回北京赛诺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对案件案由定性错误，本案案由应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主合同义务并非交付设备，而是交付满足合同约定的性能要求且正常运行的

安装建设成果，即达标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系统；且一审判决错误分配举证责任，在赛诺公司提供设计及设备可能存在缺陷的情形下判决天成环保全额支付设计及设备款项存在明显错误。案涉项目因赛诺公司提供的设计及设备未通过性能考核，根据合同约定，天成环保不应当全额支付其设计及设备款，且一审法院对于出水水质不合格的原因尚未查明，不排除赛诺公司提供的设计、设备存在缺陷的可能，更不应当全额支付其合同价款。2024年8月26日天成环保已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正在积极收集材料，等待二审开庭。

(2)截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792,982.41元，2024年公司已收到尼龙科技开具但尚未兑现的商业票据80,000,000元，公司应收尼龙科技款项总额为22,701,190.23元(包含质保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19,034.59元，我公司2024年1-8月回款118,007,246.99元，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比较稳定。根据法院最新判决，公司需支付案件金额122,876,079.70元。我方预计在相关项目决算完成后，上述应收款项及商业票据，且根据上诉理由及证据，将足以覆盖我方需支付的判决款项，公司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2、关于关联交易

2024年8月26日，你公司披露追认关联交易公告，表示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共计592.60万元，因业务发生变更，年初未预计，现予以追认。其中，你公司向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金额分别为477.60万元、114.96万元，向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交易金额为471.70元。

请你公司：

(1)补充关联方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等信息，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内容与公司、关联方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 结合各同类细分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公司与不同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客户、供应商与其他厂商的交易价格、公司定价机制、历次询比价情况等，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回复：

(1) 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 日	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及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化工新技术、环保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生产、销售吸附剂、助剂、净化剂、电池材料及电解液、分子筛和添加剂、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销售、维修及保养化工设备、机电产品、环保节能设备；销售尼龙制品及尼龙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保安培训；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是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产生,作为集团公司内部的环保工程承接方,与集团内部进行关联交易能够实现业务协同,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资源,可以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提高工作效率。集团公司内部的环保工程往往需要与集团其他业务单元紧密配合,内部关联交易可以确保信息的畅通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优化整体运营效果。对于环保工程类长期项目,控制成本尤为重要,通过内部关联交易,集团公司可以减少外部供应商的介入,避免额外的交易费用,从而降低项目整体成本。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能够促进不同业务单元之间的合作,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同时也能为各子公司提供稳定的业务来源和发展机会。因此,公司各项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

交易背景:

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背景涉及资源整合、战略一致性、成本控制、技术优势、业务稳定性、法规合规以及市场竞争力等多个方面。这些因素共同推

动了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从而实现了业务的优化和集团整体战略目标的达成。

相关内容：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数据客服中心 A 区职场及主楼升级改造	690,853.08
	数据客服中心升级改造	458,715.6
合计		1,149,568.68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套光伏组件材料项目厂区绿化工程	1,965,022.2
	年产 3000 万套光伏组件项目废酸回用处理系统	219,186.75
	年产 3000 万套光伏组件项目酸回用处理系统设备	1,851,504.42
	赤泥处置	217,488.68
	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总承包	522,798.74
合计		4,776,000.79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费	471.70
合计		471.70
总计		5,926,041.17

公司、关联方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关联方涉及多个经营板块，目前有矿业、化工业、新能源材料等多产业。

公司主要承接关联方企业的一些基建工程、配套设施、环保节能项目。

（2）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中没有产品，不存在问询函中第二条中提到的的市
场价、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的差异价问题。公司主营业务内容是环保工程施工，
定价均按照工程项目图纸编制的预算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